

七、金融業務檢查

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、促進金融穩定，本行依「中央銀行法」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。此外，依據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，有系統監控、分析與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，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，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目標。本年度重點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實地檢查

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，於必要時辦理與本行貨幣、信用、外匯政策及支付系統等有關特定事項之專案檢查。本年度專案檢查包括金融機構偽鈔處理作業、存款準備金提存、921 震災貸款、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之建（更）檔、遠期外匯交易、外匯匯款、外幣收兌處收兌外幣情形及申報本行報表之正確性等。

（二）檢查意見追蹤導正

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，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法規之檢查意見，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，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，確保本行政策執行成效。

（三）報表稽核

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令修改，

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與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，以確實掌握其營運動態。

1. 加強場外監控資訊之分析

定期就金融機構填送之財務及業務資料，利用報表稽核電腦系統，分析評估個別金融機構營運有無異常狀況及其法令遵循情形，並編製各項業務分析報告及其他相關資訊，供本行及有關金融監理單位參考。

2. 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

定期編印各項金融機構統計刊物及最新金融法令，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，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，強化市場制約機能。

（四）金融穩定評估

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，年內發布第2期及第3期「金融穩定報告」，有助其他主管機關、金融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，並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。

（五）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

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，指派專人擔任東南亞國家央行總裁聯合會（SEACEN）研訓中心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實務」研究計畫研究人員，並提

供該中心有關「跨國監理機關聯繫會議」(Colleges of Supervisors)之調查報告所需資料。此外，並提供世界銀行「協助貧窮諮詢小組(Consultative Group to Assist the Poor, CGAP)」有關我國儲蓄、金融及消費者保護等資料。

(六) 其他重要措施

為強化金融穩定評估效能，本行與學術界合作進行「我國銀行信用損失評估之研究」，以瞭解我國銀行信用損失之主要風險來源及其可能影響。